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案

根据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要求，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七条增加如下内容：

（二）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应当核查上市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上市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2、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第八条后增加一条，内容为：

第九条 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法定职权、保持独立性、出席会议、实际工作时间、参加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其未依法忠实、勤勉履行法定职权的失职或不当行为，采取降低薪酬、不再推荐连任、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等问责措施。

3、原第九条、第十条依次改为第十条、第十一条，内容不变。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